附件1-7

评优工作流程

辅导员组织班级开展线下评选，公示结束后，学生和辅导员在智慧学工平台操作流程为：**学生申请→辅导员初审→院系审核→学校审批**

**方法：**

1.学生个人申请。各学院可通知符合条件的学生进入“网络服务大厅-可用应用-学工-新版学工平台-学生服务-荣誉称号”进行线上申请。

主要事迹应严格按照系统指示填写，从思想、学习、工作等几个方面入手，200字左右，不要有错别字。

2.辅导员初审和院系审核

辅导员结合线下评选结果，进入智慧学工平台进行初审。通过初审后的学生名单提报至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处审核。

学生在辅导员初审后，在个人系统打印审批表，由班级填写意见后于11月1日上午9:00-11：00交至4教206处。

